**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**

附件6

**國民教育輔導團、中央輔導團及教專地方輔導群服務證明申請表**

(校長主任甄選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出生 年月日 | |  | 現職服務學校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 (手機) |  |
| 申請領域/議題 | | | | ※申請多項領域/議題或多個學年度請自行增列。  學年度 領域/議題  學年度 領域/議題 | | | |
| 申請項目 | 國民教育輔導團 | | | □主任輔導員；□專任輔導員；□幹事；□輔導員 | | | |
| 中央輔導團(小組) | | | □組長；□輔導員 | | | |
| 教專地方輔導群 | | | □輔導群 | | | |
| 備 註 | | | | Ex:  111學年度申請數學領域主任輔導員  112學年度申請國語文領域輔導員 | | | |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(※填表說明：請詳閱背面)

※填表說明：

1.依簡章規定，「曾兼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(小組)組長、幹事、主任輔導員、專任輔導員、輔導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者，需由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(小組)、教專地方輔導群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方可採計。」請欲申請上開服務證明者，請務必於113年11月20日前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恕不受理)寄達以下受理單位：**

(1)申請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及「中央輔導團(小組) 」服務證明：請寄送「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」，聯絡人教學發展科熊小姐(3620123分機8955)。

(2)申請「教專地方輔導群」服務證明：請寄送「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，聯絡人教學發展科黃小姐(3620123分機8907)。

2.申請人請檢附應聘聘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申請人簽章。

3.所有檢附資料影本一律以A4格式，勿裁剪，俾利審核，留府存查。

4.**欲申請2個以上領域/議題或2個以上學年度之服務證明者，請詳細填寫，並於備註欄中具體敘明，未敘明者，恕不受理。**

5.申請資料經本府查核確認無誤後，將統一製發服務證明函送所屬服務學校。